

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镇政住建字〔2020〕63号

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镇康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第80号建议的答复函

王海代表：

你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忙丙乡公租房建设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2008-2014年7年间，上级共下达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6766套，实际建成6784套，其中：县城5901套，7乡（镇）883套。项目计划总投资9.92亿元，累计完成投资10.06亿元。按照国家现行政策，已不再下达城镇保障性住房（即：公租房）建设任务，以及相关补助指标。在上无政策、下无资金的情况下，就您提出给予忙丙乡公租房建设支持的建议，目前尚无法予以满

足。下步工作中，我局将围绕“十四五”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发展目标，加大项目包装谋划力度，力争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全面启动“镇康县共有产权住房建设项目”，为缓解干部职工，特别是乡镇干部职工住房困难问题，提供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。

感谢您对住建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7月31日



报：县委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

送：人大选联工委

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31日印发
